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30330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以經貿字第 1125040024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敬請查照。

說 明：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6 日經貿字第 11250400243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莊 堯 安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250400240號



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之一 為依本法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
- 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
- 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十二條 處理有償配額之所得，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繳交國庫。

受託機構辦理配額管理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編列預算支應。但處理配額之所得未繳交國庫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停止或回復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委託海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受停止輸出入貨品之出進口人，於受處分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查明屬實者，得於處分後一個月內完成輸出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出進口人已取得輸出入許可證，並在許可有效期限內。
- 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國外裝運輸出，具有證明文件。
- 三、出口人已取得國外銀行信用狀或預收貨款，具有證明文件。